

法院公告

郭宏扬：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郎诚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宏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3070.4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上午 **9: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 **715 庭** 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